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登封市 **2018** 年便捷式环保公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登政采 **201808226**

招 标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62

第六章　图纸.....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2018年便捷式环保公厕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登政采201808226

发布时间：2018年08月16日

一、招标条件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登封市2018年便捷式环保公厕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具有相应资质且有技术实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登封市2018年便捷式环保公厕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程地点：登封市

4、质量标准：合格

5、预算金额：184万元

6、供货安装调试期：90日历天

7、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8、项目概况：便捷式厕所八座（包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9、招标的范围:货物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企业，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创新型产品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18年以来至少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由近3个月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代理商或生产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生产或销售环卫或环保设备方面的内容）；

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投标人符合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实施方案》NECAS-01-2012、中国商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清洁环卫设备售后服务要求》T/CGCC5-2017、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评审标准，且初次颁证日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并通过监督审核合格（在中国国家认证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证书状态显示为有效，网址 http://tycx.cnca.cn/rjw,并提供网站截图）。

8、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 1 份，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出具日期在本项目公告日期之后）。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整（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登封市少林路东段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登封市少林路东段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3203863822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登封地址：中岳大街登封大厦东三楼登封办事处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384011123　　18037275195

电子邮箱：3396361713@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田先生 电　话：132038638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8503664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登封市 2018 年便捷式环保公厕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百分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便捷式厕所八座（包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供货安装调试期	9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登封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18 年以来至少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由近 3 个月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代理商或生产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生产或销售环卫或环保设备方面的内容）；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投标人符合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实施方案》NECAS-01-2012、中国商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清洁环卫设备售后服务要求》T/CGCC5-2017、国家标准《商品售

		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评审标准，且初次颁证日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并通过监督审核合格（在中国国家认证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证书状态显示为有效，网址 http://tycx.cnca.cn/rjw,并提供网站截图）。 7、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 1 份，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出具日期在本项目公告日期之后）。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响应”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4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或投标担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111110043470002355 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市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并将转账凭证及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注：请注明“登封市 2018 年便捷式公厕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有，具体要求：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以来
3.5.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文档正版 U 盘二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全部内容） 其他要求：正本 1 份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胶装，设目录，逐页编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登政采 201808226 在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登封市少林路东段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担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5%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2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 3 人组成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1、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 1.6%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代理商或生产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生产或销售环卫或环保设备方面的内容）；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符合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实施方案》NECAS-01-2012、中国商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清洁环卫设备售后服务要求》T/CGCC5-2017、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评审标准，且初次颁证日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并通过监督审核合格（在中国国家认证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证书状态显示为有效，网址 http://tycx.cnca.cn/rjw,并提供网站截图）。

3.5.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 1 份，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3.5.4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出具日期在本项目公告日期之后）。

3.5.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18年以来至少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由近3个月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5.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附表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人在_____年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部分：2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投标报价：30 分</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标基准价：为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d></tr>
<tr><td colspan="2">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7">2.2.4
（1）</td><td rowspan="7">商务评分标准
28 分</td><td colspan="2">1、投标人荣获工商系统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评标时出具原件）；</td></tr>
<tr><td colspan="2">2、投标人荣获企业注册品牌商标得 2 分（商标需覆盖所投产品，带有环保设备或卫生设备等字眼）（评标时出具原件）；</td></tr>
<tr><td colspan="2">3、投标人荣获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职业证书（3 分）</td></tr>
<tr><td colspan="2">4、投标人荣获全国环卫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得 2 分（评标时出具原件）；</td></tr>
<tr><td colspan="2">5、投标人通过省级及省级以上社会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 3 分，“AA”级的，得 2 分，“A”级的，得 1 分；没有的扣 3 分（评标时出具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链接及截图）。</td></tr>
<tr><td colspan="2">6、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金额不低于 50 万（含）类似公厕项目供应的有效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评标时验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公示网站截图。）**</td></tr>
<tr><td colspan="2">7、售后及其他承诺（6 分）
（1）在郑州地区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提供租房合同等相关证明）**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取得相应符合国家标准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查验原件）**
（3）有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2 分。</td></tr>
</table>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42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性能指标，每项完全符合（正偏离或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详尽。 0—2 分；
		3、投标人具有一种应用于环保移动厕所的门锁系统知识产权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原件）
		4、投标人具有拼装式厕所电源连接，先进性知识产权证书的得 2 分
		5、投标人提供省级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恶臭气体检测报告者得 2 分。（查验原件）； 投标人提供省级房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抗风抗震检测报告者得 2 分。（必须达到抗风 12 级，抗震 8 级，查验原件）；
		6、投标人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国家科研机构出具的移动厕所的电器安全性能检测报告得 2 分。（查验原件）
		7、投标人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国家科研机构出具的移动厕所的整体检测报告得 2 分。（查验原件）
		8、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相关科研机构出具的《化粪池液化减量除臭检验报告》得 3 分。
		9、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材料（钢材、电线、便器、三角阀、水箱等）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上带有国家认监委 CMA 标志，送检单位为投标人，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查验原件）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或）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一家生产商对几家经销商授权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

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

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

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

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

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

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

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

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设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试运行半年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壹 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 一次性 付清。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5%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

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

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

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登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登封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登封市2018年便捷式环保公厕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便捷式环保公厕	座	8	

三、技术性能指标

便携式环保工程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每座钢构移动厕所配置表			
总体尺寸：8120mm(长)×2600mm（宽）×2500mm（高）规格：3 厕+1 残疾人间+1 管理间； 管理间尺寸：2400mm*2600mm；残疾人间尺寸：1450mm*1700mm；厕间尺寸：1270mmx1450mm			
3.1厕所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LED 智能化显示系统(*)	人员入厕后关闭插销，LED 显示系统自动显示红色字体“有人”状态（中英文交替滚动显示），入厕人员使用完毕打开插销，LED 显示系统自动显示绿字体“无人”状态（中英文交替滚动显示），显示屏尺寸为：400mmx150mm。	
2	便器	一线品牌	高档陶瓷蹲便器
3	吊顶	高档PVC扣板吊顶	抗菌易于保洁
4	洗手台	陶瓷	陶瓷艺术盆、

5	水箱	一线品牌	节水型水箱
6	拖把池	一线品牌	配不锈钢水龙头
7	给水管	中财PP-R	DN25，所有给水管材设橡塑管保温
8	排水管	中财U-PVC	洗手池排水管DN50 蹲便器排水管DN110
9	扶手	外管抗菌尼龙 内管太空铝合金	外管直径32mm、厚度4mm、内管厚度2mm，共两节，每节500mm
10	整容镜		如厕后整容用
11	衣帽钩	304不锈钢	
12	智能化 排风系统 (*)	*排风扇隐蔽式安装在墙体内，内外安装特质铝合金百叶窗安全保护罩，百叶窗尺寸 220mmx220mm，离室内地面高度 180mm。人员入厕后关闭插销，排风扇自动开启工作，入厕人员使用完毕打开插销，排风扇自动停止工作。	
13	彩铝上旋窗	450mm×800mm	中空保温型
14	智能化照明系统(*)	LED 人体感应照明系统，在夜间或昏暗(环境照度≤1 LUX)条件下，在厕室内如有人进入，光源自动点亮；使用者离开后，延时一定时间自动熄灭.	
15	内部标识	铝牌	供使用者识别之用
16	室内墙面	吉祥	铝塑板，厚度3mm
17	室内踢脚线	中国黑大理石	
18	室内地面	地面采用防滑地砖安装，须进行防滑处理。	
19	智能化语音播报系统 (*)	内部安装自动语音播报系统，人员入厕后关闭插销，语音系统自动播报，具备温馨提示、背景音乐播报及入厕人员用厕超过 10 分钟提醒功能，扬声器直径为 180mm，安装在室内屋顶上。	
20	厕内基本 配置	助力拉手、卫生纸盒、整容镜、衣帽钩、洗手池、求助按钮、温馨提示牌、为起到通风采光效果，每厕间后墙安装高档铝合金推拉式采光窗，采用磨砂钢化玻璃，尺寸为：800mx600mm,采光窗距室外地面距离大于 1800mm。	
21	电线	用电器均采用国标不小于 2.5 平方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保护管套。	
22	厕所外部配套 设施	厕所外部设高档黑色大理石防滑台阶； 厕所四周铺设标准建筑散水。	
23	报警系统		如厕后需要帮助可以按动报警系统

3.2管理室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控制系统	PLC	微电脑逻辑编程控制
2	控制开关	一线品牌	照明灯配用的手动控制开关
3	漏电开关	一线品牌	电箱内的断路器开关
4	控制箱	采用优质电控箱，所有电路汇总于此。电控箱置于管理间内，做到防水、防潮、防火，保证电路正常运作。箱内设置优质漏电控制开关，保证用电安全。	
5	推拉窗		管理人员足不出户，实行语言交流
6	彩铝平开窗	900mm×1200mm	中空玻璃保温型、加防盗窗、防蚊纱窗
7	照明系统	3W	LED集成吊顶灯
8	管理室地坪	玻化砖	防滑
9	吊顶	高档PVC扣板吊顶	优质板材易于保洁
10	吊柜	防火板双面压制	作为管理人员放生活用品之用及厕所保洁必备用品的储藏之用
10	管理间配置	电控箱、电源开关、插座、采光窗、拖把池、推拉窗外加内嵌式不锈钢防盗窗。	
3.3外饰面及墙体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1	厕所外墙	（1）外墙面层采用优质外墙专用新型材料三维板或日吉华板 （2）外墙材质抗酸防腐蚀、色彩稳定，冲洗方便，不褪色，不剥落，经久耐用。	
12	墙体保温层	硅酸钙板	≥18mm
13	基层板	墙体基层板采用防火防水易于安装的板材制作安装，厚度不小于12mm;中间保温层采用优质聚氨酯岩棉制作，厚度≥40mm。	
14	广告画	户外展示	户外型广告喷画，耐力板保护层
15	公共卫生间标志	LED中英文显示	供使用者识别之用
16	管理间门及厕所门	罗普斯金高档铝合金门，厚40mm	高档铝合金一次压制成型，下部安装百叶窗
17	门拉手及锁具	固力优质不锈钢锁具	厕间设置不锈钢锁具两套（一套不锈钢内控制插销、一套不锈钢管理锁），门外设置不锈钢执手一把，要求锁具开启能满足公共场所使用要求。
18	彩铝上旋窗	450mm×800mm	中空夹层玻璃
19	厕间标牌	PVC水晶雕刻	

3.4屋面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20	屋面基层	防水木工板	≥18mm
21	屋顶	欧文斯瓦	必须达到防水、防冰雹的要求
22	天花板	高档PVC扣板吊顶	

3.5框架配置要求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23	底部框架	槽钢（16#镀锌槽钢焊接，壁厚7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4	底部辅助框架	槽钢（骨架采用国标6#方管、4#角铁焊接，所有钢材为镀锌钢材）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5	地坪托架	≥40×4mm角钢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6	主框架	矩形管≥（100×100×5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7	辅助框架1	矩形管≥（25×50×1.2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8	辅助框架2	≥（25×1.0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9	轻钢龙骨结构 (*)	（1）整个厕所的承重结构均为框架型钢结构，整体结构构件选材和焊接符合国家标准，国标免检钢骨架结构，经防腐处理，吊装或铲装移动时，可保证产品牢固性。 *（2）采用国标钢结构主体框架，底座钢结构采用国标 16#角钢焊接、骨架采用国标 6#镀锌方管焊接，每个底盘钢骨架焊接间距密度在 400-500MM 之间，钢构件焊接处防腐漆涂刷三遍以上，防腐耐用，钢材壁厚均≥3mm 以上。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钢结构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移动厕所《钢架结构焊接检测报告》和《钢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备注:检测报告均须有防伪二维码验证标识，投标时须提交上述两个检测报告原件供核查） *（3）厕所抗风等级达到 12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使用年限可达 10 年，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房屋质量检测或建筑性能鉴定单位出具的移动厕所《抗风、抗震性能鉴定报告》。（备注:投标时须提交鉴定报告原件供核查） （4）厕所顶部设有吊点，方便吊装移动，重复使用。	
30	吊耳	$30吊环螺丝	总承重力为厕所重量的1.5倍

3.6产品技术参数及其他		
1	电气控制方式	PLC微电脑逻辑编程智能控制

2	电源电压	市电220V\50HZ
3	电源进户线	BV-500\3×6.0mm²
4	控制电压	24V
5	冲洗方式	市政供水
6	污水处理	管道直排方式
7	抗风等级	≥12级
8	抗震等级	≥7度
9	环境温度	（-20度至+45度）
10	厕位	管理间+厕间、水冲直排式。
11	地面及供水、排污系统	安装前做地平处理，公厕整体稳定。供水系统工程量包括公厕内部供水系统设计安装和连接到供水管网区段的开挖、恢复。供电系统工程量包括公厕内部供电系统设计安装和连接到供电源区段的线路。排污工程量包括公厕内部排污系统设计安装和连接到污水管网区段的开挖、恢复工程。
12	外观设计	中标方要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尺寸、风格、式样、要求进行，企业根据行业经验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3	设计标准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 产品卫生指标符合 GB/T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中水冲式厕所一类标准要求。 产品排放气体的臭气浓度、氨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六章 图纸

(示意图如下，详图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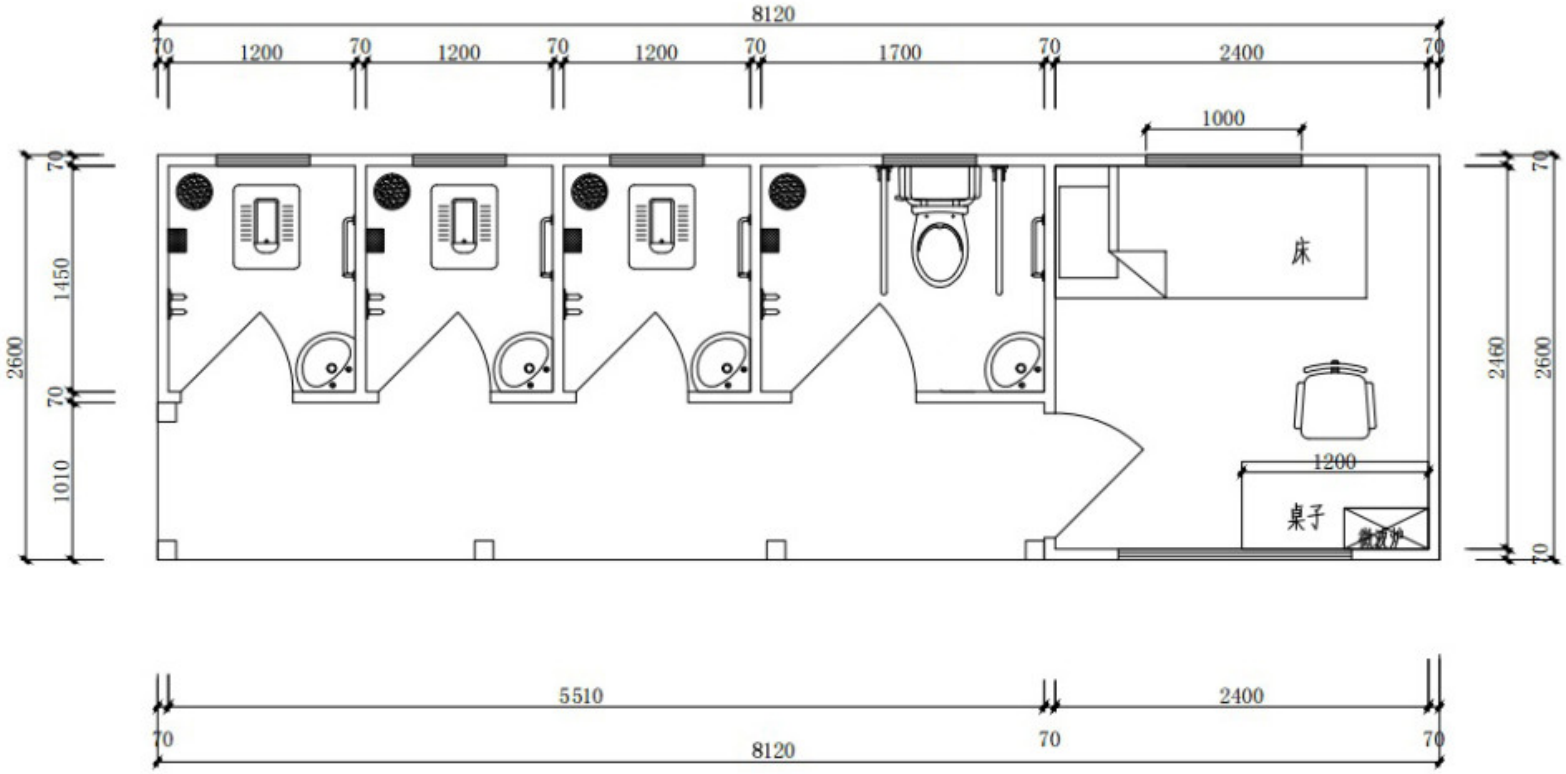
8120
70
1200
70
1200
70
1200
70
1700
70
2400
70
1000
床
桌子
微波炉
1200
2600
1450
70
1010
2460
2600
5510
2400
8120

登封市环保公厕外观效果图

角度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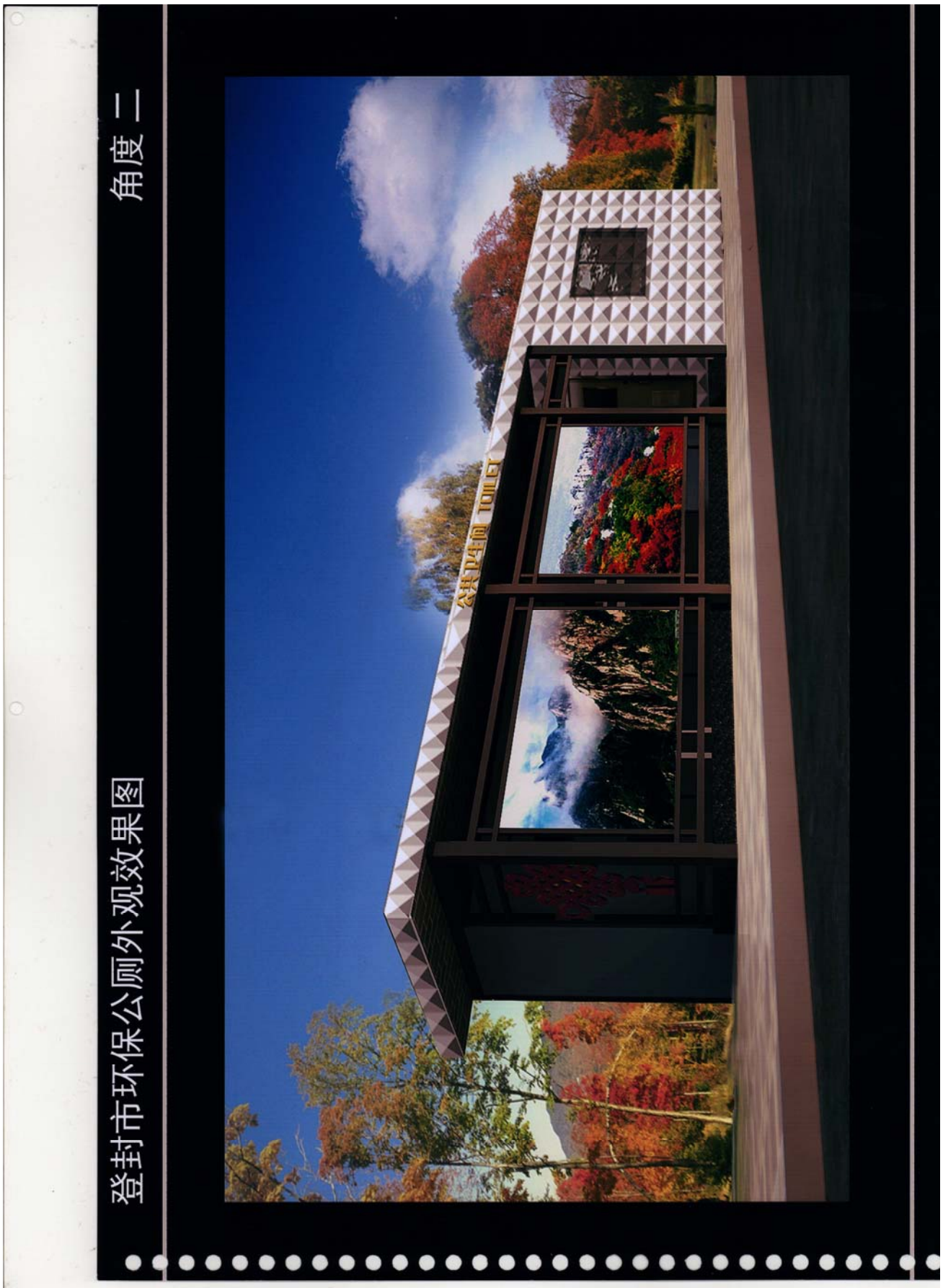
登封市环保公厕外观效果图
角度二
公共卫生间 TOILET

登封市环保公厕外观效果图
角度一
公共卫生间 TOI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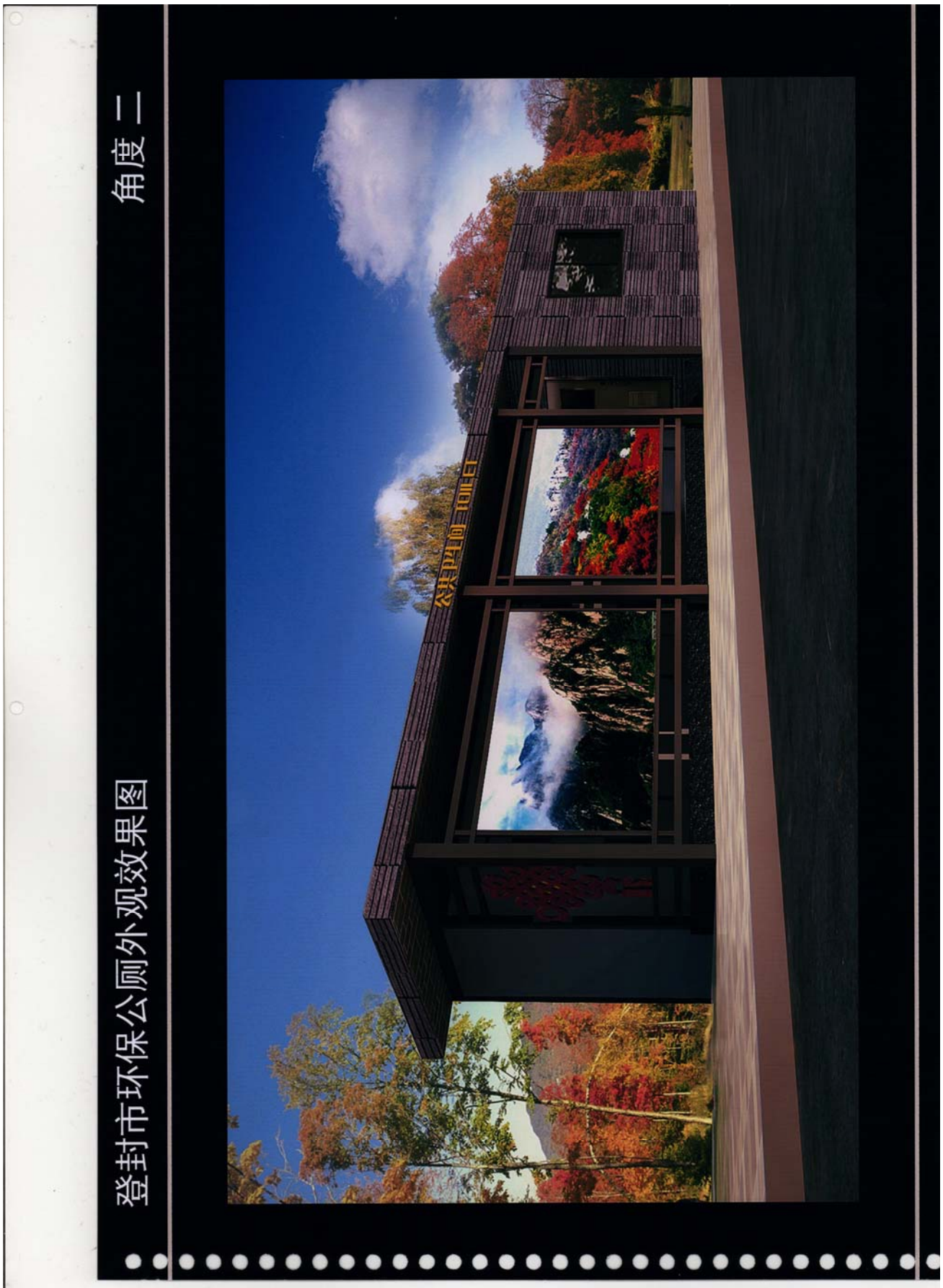

登封市环保公厕外观效果图

角度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与安装调试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投报本项目的招标内容，供货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投标项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td></tr>
<tr><td>供货安装调试期</td><td colspan="5">_____日历天</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量保修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专业及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文件应答的技术性能指标		
				正偏离	不偏离	负偏离
每座钢构移动厕所配置表						
总体尺寸：8120mm(长)×2600mm（宽）×2500mm（高）规格：3厕+1残疾人间+1管理间； 管理间尺寸：2400mm*2600mm；残疾人间尺寸：1450mm*1700mm；厕间尺寸：1270mmx1450mm						
3.1厕所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LED智能化显示系统(*)	人员入厕后关闭插销，LED显示系统自动显示红色字体“有人”状态（中英文交替滚动显示），入厕人员使用完毕打开插销，LED显示系统自动显示绿字体“无人”状态（中英文交替滚动显示），显示屏尺寸为：400mmx150mm。				
2	便器	一线品牌	高档陶瓷蹲便器			
3	吊顶	高档PVC扣板吊顶	抗菌易于保洁			
4	洗手台	陶瓷	陶瓷艺术盆、			
5	水箱	一线品牌	节水型水箱			
6	拖把池	一线品牌	配不锈钢水龙头			
7	给水管	中财PP-R	DN25，所有给水管材设橡塑管保温			
8	排水管	中财U-PVC	洗手池排水管DN50 蹲便器排水管DN110			
9	扶手	外管抗菌尼龙 内管太空铝合金	外管直径32mm、厚度4mm、内管厚度2mm，共两节，每节500mm			
10	整容镜		如厕后整容用			

11	衣帽钩	304不锈钢				
12	智能化 排风系统 (*)	*排风扇隐蔽式安装在墙体内，内外安装特质铝合金百叶窗安全保护罩，百叶窗尺寸 220mmx220mm，离室内地面高度 180mm。人员入厕后关闭插销，排风扇自动开启工作，入厕人员使用完毕打开插销，排风扇自动停止工作。				
13	彩铝上旋窗	450mm×800mm	中空保温型			
14	智能化照明系统(*)	LED 人体感应照明系统，在夜间或昏暗(环境照度≤1 LUX)条件下，在厕室内如有人进入，光源自动点亮；使用者离开后，延时一定时间自动熄灭.				
15	内部标识	铝牌	供使用者识别之用			
16	室内墙面	吉祥	铝塑板，厚度3mm			
17	室内踢脚线	中国黑大理石				
18	室内地面	地面采用防滑地砖安装，须进行防滑处理。				
19	智能化语音播报系统 (*)	内部安装自动语音播报系统，人员入厕后关闭插销，语音系统自动播报，具备温馨提示、背景音乐播报及入厕人员用厕超过 10 分钟提醒功能，扬声器直径为 180mm，安装在室内屋顶上。				
20	厕内基本 配置	助力拉手、卫生纸盒、整容镜、衣帽钩、洗手池、求助按钮、温馨提示牌、为起到通风采光效果，每厕间后墙安装高档铝合金推拉式采光窗，采用磨砂钢化玻璃，尺寸为：800mx600mm,采光窗距室外地面距离大于 1800mm。				
21	电线	用电器均采用国标不小于 2.5 平方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保护管套。				
22	厕所外部配套 设施	厕所外部设高档黑色大理石防滑台阶； 厕所四周铺设标准建筑散水。				
23	报警系统	如厕后需要帮助可以按动报警系统				
3.2管理室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	控制系统	PLC	微电脑逻辑编程控制			
2	控制开关	一线品牌	照明灯配用的手动控制开关			
3	漏电开关	一线品牌	电箱内的断路器开关			
4	控制箱	采用优质电控箱，所有电路汇总于此。电控箱置于管理间内，做到防水、防潮、防火，保证电路正常运作。箱内设置优质漏电控制开关，保证用电安全。				
5	推拉窗		管理人员足不出户，实行语言交流			
6	彩铝平开窗	900mm×1200mm	中空玻璃保温型、加防盗窗、防蚊纱窗			
7	照明系统	3W	LED 集成吊顶灯			
8	管理室地坪	玻化砖	防滑			
9	吊顶	高档PVC扣板吊顶	优质板材易于保洁			
10	吊柜	防火板双面压制	作为管理人员放生活用品之用及厕所保洁必备用品的储藏之用			
10	管理间配置	电控箱、电源开关、插座、采光窗、拖把池、推拉窗外加内嵌式不锈钢防盗窗。				
3.3外饰面及墙体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11	厕所外墙	（1）外墙面层采用优质外墙专用新型材料三维板或日吉华板 （2）外墙材质抗酸防腐蚀、色彩稳定，冲洗方便，不褪色，不剥落，经久耐用。				
12	墙体保温层	硅酸钙板	≥18mm			
13	基层板	墙体基层板采用防火防水易于安装的板材制作安装，厚度不小于12mm;中间保温层采用优质聚氨酯岩棉制作，厚度≥40mm。				

14	广告画	户外展示	户外型广告喷画，耐力板保护层			
15	公共卫生间标志	LED中英文显示	供使用者识别之用			
16	管理间门及厕所门	罗普斯金高档铝合金门，厚40mm	高档铝合金一次压制成型，下部安装百叶窗			
17	门拉手及锁具	固力优质不锈钢锁具	厕间设置不锈钢锁具两套（一套不锈钢内控制插销、一套不锈钢管理锁），门外设置不锈钢执手一把，要求锁具开启能满足公共场所使用要求。			
18	彩铝上旋窗	450mm×800mm	中空夹层玻璃			
19	厕间标牌	PVC水晶雕刻				
3.4屋面主要配置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20	屋面基层	防水木工板	≥18mm			
21	屋顶	欧文斯瓦	必须达到防水、防冰雹的要求			
22	天花板	高档PVC扣板吊顶				
3.5框架配置要求						
序号	构件名称	材质规格	主要配置功能说明			
23	底部框架	槽钢（16#镀锌槽钢焊接，壁厚7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4	底部辅助框架	槽钢（骨架采用国标6#方管、4#角铁焊接，所有钢材为镀锌钢材）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5	地坪托架	≥40×4mm角钢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6	主框架	矩形管≥（100×100×5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7	辅助框架1	矩形管≥（25×50×1.2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8	辅助框架2	≥（25×1.0mm）	所有型材均要做防腐处理			
29	轻钢龙骨结构 (*)	（1）整个厕所的承重结构均为框架型钢结构，整体结构构件选材和焊接符合国家标准，国标免检钢骨架结构，经防腐处理，吊装或铲装移动时，可保证产品牢固性。 *（2）采用国标钢结构主体框架，底座钢结构采用国标 16#角钢焊接、骨架采用国标 6#镀锌方管焊接，每个底盘钢骨架焊接间距密度在 400-500MM 之间，钢构件焊接处防腐漆涂刷三遍以上，防腐耐用，钢材壁厚均≥3mm 以上。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钢结构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移动厕所《钢架结构焊接检测报告》和《钢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备注:检测报告均须有防伪二维码验证标识，投标时须提交上述两个检测报告原件供核查） *（3）厕所抗风等级达到 12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使用年限可达 10 年，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房屋质量检测或建筑性能鉴定单位出具的移动厕所《抗风、抗震性能鉴定报告》。(备注:投标时须提交鉴定报告原件供核查） （4）厕所顶部设有吊点，方便吊装移动，重复使用。				
30	吊耳	$30吊环螺丝	总承重力为厕所重量的1.5倍			
3.6产品技术参数及其他						
1	电气控制方式	PLC微电脑逻辑编程智能控制				
2	电源电压	市电220V\50HZ				

3	电源进户线	BV-500\3×6.0mm²			
4	控制电压	24V			
5	冲洗方式	市政供水			
6	污水处理	管道直排方式			
7	抗风等级	≥12级			
8	抗震等级	≥7度			
9	环境温度	（-20度至+45度）			
10	厕位	管理间+厕间、水冲直排式。			
11	地面及供水、排污系统	安装前做地平处理，公厕整体稳定。供水系统工程量包括公厕内部供水系统设计安装和连接到供水管网区段的开挖、恢复。供电系统工程量包括公厕内部供电系统设计安装和连接到供电源区段的线路。排污工程量包括公厕内部排污系统设计安装和连接到污水管网区段的开挖、恢复工程。			
12	外观设计	中标方要按照招标方提供的尺寸、风格、式样、要求进行，企业根据行业经验可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3	设计标准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 产品卫生指标符合 GB/T17217《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中水冲式厕所一类标准要求。 产品排放气体的臭气浓度、氨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投标文件应答的技术性能指标在相应栏内划“√”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按照设备清单逐项报价，单价中包含税、安装、运输等完成此项工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便捷式环保公厕	座	8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登记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人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内投标人的业绩）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分标准内投标人的业绩）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出具日期在本项目公告日期之后）。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18年以来至少一次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由近3个月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10.1 商务评分标准内投标人所需材料（业绩除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技术评分标准内投标人所需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其他